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2460号

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你公司提交发布《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2019年至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尚未收回资金约4.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6%。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2019年以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蓬山酒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年度累计发生金额约为21.6亿元，2020年至今累计发生金额约为18.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回资金约为4.75亿元。

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审慎自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占用具体发生过程、占用资金的实际流向、具体决策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员；（2）截至2020年8月19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余额情况；（3）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健

全有效；（4）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冻结等。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公告，蓬山酒业由天洋控股指派人员管理，实质上蓬山酒业为公司关联方。但2019年年报及前期公告中，公司未认定与蓬山酒业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披露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蓬山酒业与公司近3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之处及相关责任人；（2）在2019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认定依据，并说明前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和责任人。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严重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公司及相关方审慎制定并补充披露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尽快完成整改。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违法违规，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

处分程序，严肃追责。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即予以披露，并于2020年8月2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